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5058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姍名  
電話：(089)221999#203  
傳真：(089)226703  
電子信箱：t104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00039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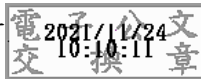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0073919\_prin.pdf、1100073919-0-0.pdf、1100073919-0-1.pdf、  
1100073919-0-2.pdf）（376540305I\_1100039465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305I\_1100039465\_ATTACH2.pdf、376540305I\_1100039465\_ATTACH3.pdf、  
376540305I\_1100039465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，購買完全  
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減免徵貨物稅之實施  
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惠請協助適時加強宣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18日環署空字第  
1100073919號函及財政部110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  
11000698900號函（附來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清潔隊 收文:110/11/24



1100016269

有附件